

**2024 年王长官寨村猕猴桃“四改五提升”
示范园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眉县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宝鸡中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县农业大厦五楼

2024 年眉县王长官寨村猕猴桃

“四改五提升”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项目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和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县王长官寨村 2024 年猕猴桃“四改五提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标段土壤改良

2、项目地点：王长官寨村

3、项目内容：

(1) 采购物资的具体数量：生物有机肥数量 440 吨；

(2) 采购物资的具体规格：包装要求 40kg /袋；

(3) 采购物资的质量标准：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完全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和有机肥料（NY/T525-2021）行业标准；

(4) 439.11 亩猕猴桃果园土壤检测；每 20 亩取一个样品，两次取样计 44 个样品，分别于施肥前后检测两次，出具 44 份检测报告，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全氮，速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值，盐分，PH 等，确保土壤改良效果。

4、承包范围：总包项目。

二、工期

本合同项目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工期起算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项目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1、项目造价：项目总造价为：陆拾伍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657605.00 元），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项目包壹年保修等，在本合同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一次性包干，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

2、付款方式：

①、总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197281.50）；支付条件：项目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328802.50）；支付条件：项目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全部完工。

第三次付款：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131521.00）；支付条件：配套设备完工并调试成功、辅件到位，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和县级验收。

②、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甲方义务和责任

1、在协调相关相邻关系，在施工期间给予乙方施工提供堆放场地。

2、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接到乙方验收的申请后，予以验收；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5、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6、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 2 天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7、若增加项目量、变更设计，需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施工；

8、对乙方提交的变更项目量资料，进行必要的及时审核，以作为项目决算的依据。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生物有机肥供应、发放、土壤检测等。

2、乙方应保证项目所用生物有机肥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

3、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交付给甲方。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视察工地并详细了解工地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5、乙方负责与项目实施村联系对接，统计并按要求发放生物有机肥。

6、乙方负责做好有机肥施用前后两次的土壤有机质含量检测。

7、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总价款 3%的项目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8、乙方必须向乙方出具书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施工期内，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主体完工后，农民工离开工地当月月底前，乙方必须全额结清农民工工资，出现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农民工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按照有关国家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六、项目设计的变更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否则，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八、材料设备供应

1、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经甲方确认。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

3、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竣工验收

1、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2、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项目移交甲方后，乙方离场，项目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3、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十、质量保修与检验

1、本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拾贰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项目或设备出现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及更换配件。

3、保修期内项目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

4、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项目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项目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项目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项目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按期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

2、若乙方承建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修复；对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不支付，须向乙方承担未支付款项 3%的违约金。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条款

1、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户名

乙方户名 宝鸡中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长安银行眉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6022401421002059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8691754178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